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工委函〔2019〕11号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提升全省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大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决定将2019年确定为“师德师风建设年”，在全省教育系统广泛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 and 全省教育大会部署，充分认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形势任务，准确把握新时代教师队

伍建设的使命担当，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要务，把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进一步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增强敬业修德、奉献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四个规范。制定《四川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四川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四川省教师师德考核办法》，严明师德行为基本要求，规范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完善师德考核标准，健全师德档案管理制度。坚持师德与工作业绩双考核，贯穿全员全方位全过程，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健全四项制度。实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述职制度。学校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校长抓师德师风建设同责，相关工作情况纳入个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并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实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在职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引导教师遵守职业道德、履职尽责；拒不签订师德承诺书的教师，不得上岗从教。实行师德失范信息报告制度。各地各校定期报告教师违反师德情况，省、市、县和学校建立教师师德失范信息库。实行师德师风通报制度。定期发布师德师风先进事迹、曝光师德

师风失范典型案例，突出先进典型引领，强化师德师风监督。

（三）开展四项活动。开展师德师风大学习大讨论。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为重点，开展以“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学生引路人”为主题的大学习大讨论，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建功新时代。开展师德演讲比赛。以“不忘初心、立德树人”为主题，广泛开展师德演讲比赛，挖掘师德先进典型，弘扬新时代高尚师德。开展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巡回报告。组织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楷模、优秀教师等开展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巡回报告，讲好四川师德故事、弘扬四川高尚师德。开展师德典型选树活动。评选“师德楷模”，开展“四川教师风采”“最美教师”展评，打造一批四川“师德名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提升思想认识，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对接全省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确保建设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创新方法，注重实效。各地各校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

为教育行风建设的重要抓手，结合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部署，切实加强政策创新和方法创新，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深入总结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报，固化成果，推广运用。

（三）营造氛围，关心关爱。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和“两微一端”等媒介载体，深入宣传师德师风先进典型事迹，切实增强教育活动的感染力和影响力，提振师道尊严。要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充分关心关爱广大教师，特别是教育教学一线教师、乡村教师和生活困难教师，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让他们安心从教、潜心育人。要切实保障教师待遇，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坚决把“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要求落到实处。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

